

关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方证券。

2、辅导小组成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由吕晓斌、郑楚燃、周利强、黄斯琦和钟晨组成，由吕晓斌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东方证券正式员工，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具备金融、法律和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东方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上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本次辅导期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辅导对象对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定期与辅导对象沟通，通过组织自学、提供资料、解答疑问等方式，向辅导对象传达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深化对上市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2、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进一步梳理，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独立性问题进行进一步规范，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4、持续跟进公司财务、业务、法律整改情况，通过定期召开

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总结工作进展,讨论重大问题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推进落实。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德恒律师均积极配合东方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问题,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财务内控质量,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按照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议和意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推进之中,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持续在优化业务规模、经营业绩以及盈利能力,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市场销售情况、行业需求的恢复情况,考察辅导对象的盈利能力,评价辅导对象经营业绩后续恢复情况以及长期增长潜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上下游需求变化等，进一步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发展，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吕晓斌

吕晓斌

郑楚燃

郑楚燃

周利强

周利强

黄斯琦

黄斯琦

钟晨

钟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 4月13日